

乐育书院 2022-2023 学年京师奖学金、专项类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类奖学金评审实施方案

为规范乐育书院年度奖学金评审办法，实现以评促建、发挥激励导向作用，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2-2023 学年学生奖学金评选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作为书院评审环节的实施方案。

一、参评对象

本科生奖学金参评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乐育书院在籍全日制本科生。本学年各类奖学金申请对象为 2020、2021、2022 级本科生。

二、评审办法

（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基于各项奖学金评选要求及考察重点，为做好书院本科生各项奖学金评选系列工作，特组建乐育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书院评审委员会”）、各苑舍荣誉称号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苑舍评审委员会”）、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1. 书院评审委员会，由未来教育学院领导 1 名、乐育书院领导 1 名、未来教育学院教师代表 1 名、乐育书院教师代表 4 名、学生代表 2 名共同构成，共 9 人，以实现双院协同育人效果。书院评审委员会将对本次全部奖学金项目进行最终复核、裁决。

对于竞赛奖学金、学术奖学金评审中出现难以判定等级、

需要征询专家意见的情况，可在必要时适当扩大书院评审委员会成员数量，邀请相应学科专家加入。

2.苑舍评审委员会，由苑舍主任、苑舍副主任、导师代表1名、班主任代表1名、书院教师代表1名、学生代表2名共同构成，共7人，以满足荣誉称号类奖学金对书院学生工作及党团、班群活动等方面的考察要求。苑舍评审委员会仅对优秀学生干部（班委、宿舍长）、优秀班集体项目组织评审（材料评审/现场答辩）。

3.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书院负责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领导1人、工作人员1人、书院各中心教师代表3人组成。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次奖学金评选工作全部流程的组织、执行工作，为各个项目的评审提供技术支持和政策解读帮助。

（二）各项奖学金评审具体办法

A类：京师奖学金、“优秀公费师范生”奖、“三好学生”荣誉称号，由学生自主申报、班级民主评议（等额上报）、书院评审委员会复核。

各班级组织开展A类奖学金项目审查及评选，并于10月19日16点前将相关材料按通知要求报送；

B类：专项类奖学金中的学术奖学金、竞赛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京师风尚奖无名额限制，由学生依据评选要求自主申报，书院评审委员会复核。

各班级组织开展B类奖学金项目材料审查，并于10月19日16点前以班级为单位将B类奖学金项目申请相关材料

按通知要求报送；

C类：“优秀学生干部”（班委、宿舍长）、“优秀班集体”荣誉类奖学金由学生或班集体自主申报、苑舍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等额上报）、书院评审委员会复核。

各班级组织开展“优秀学生干部”材料审查、评选，并于10月19日16点前，以班级为单位将相关材料按通知要求报送；

符合要求、有意申报的班级将“优秀班集体”项目相关材料于10月19日16点前按通知要求报送；各苑舍将于10月22日之前组织开展C类奖学金项目审查及评选，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D类：京师先锋党员、优秀学生干部（党支委）由书院党组织初审（等额上报）、书院评审委员会复核。

10月19日16点前，以班级为单位将D类奖学金项目申请相关材料按通知要求报送，具体评选安排以书院党组织为准。

随后书院将召开书院评审委员会会议。书院评审委员会对B类奖学金项目进行审查、决议，对A、C、D类奖学金项目评选结果进行复查，通过后产生书院本学年评选结果。

关于各项奖学金的具体评选条件与要求，详见通知及相关附件。

（三）材料报送

参评学生、班集体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按要求准备各类奖学金材料并开展或配合相关评审工作，并以班级为单位将本班涉

及奖学金项目材料整理汇总,于10月19日16点前将相关材料按乐育书院官网通知要求报送。

三、补充说明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解释权在乐育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乐育书院

2023年10月15日